

注释本·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 注释本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0962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反垄断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55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LONGDUAN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许 睿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3.25

字数 85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962 - 4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的理解。

(2)**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3)**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适用提要

《反垄断法》是保护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制度,素有“经济宪法”之称。同时,《反垄断法》也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一些防止和制止垄断行为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完整的《反垄断法》。《反垄断法》的起草工作历经十余年,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反垄断法》首先界定了垄断行为的范围,主要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三种(第3条)。规定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第6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第8条)。规定了反垄断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和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等(第9条)。对经营者和相关市场进行了界定,指出经营者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第12条)。规定了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第17条)。规定了如何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第19条)。规定了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的因素(第27条)。在本法第七章,规定了法律责任。

《反垄断法》是维护我国市场竞争秩序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出台无疑为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垄断行为种类	3
第四条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原则	4
第五条 对经营者集中的原则	4
第六条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则规定	6
第七条 对特定行业经营者的规范	6
第八条 行政性限制竞争	8
第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9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	9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自律	10
第十二条 经营者和相关市场的定义	11
第二章 垄断协议	12
第十三条 垄断协议及横向垄断协议	12
第十四条 纵向垄断协议	14
第十五条 垄断协议的豁免	14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禁止行为	15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7
第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禁止情形	17
第十八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因素	18
第十九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	19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20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20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	21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豁免	22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申报集中提交的文件、资料	23
第二十四条 资料补正	23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的初步审查	24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的进一步审查	25
第二十七条 审查考虑的因素	25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的禁止及其豁免	27
第二十九条 附加限制性条件	27
第三十条 决定与公告	28
第三十一条 反垄断审查与国家安全审查	29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30
第三十二条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 行为	30
第三十三条 禁止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	32
第三十四条 禁止招投标活动中的地方保护	33
第三十五条 禁止排斥或者限制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 分支机构	34
第三十六条 禁止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35
第三十七条 禁止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 定	36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37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权和保密义务	37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措施	38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程序	39
第四十一条 保密条款	40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的配合调查义务	41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对象陈述意见的权利	41
第四十四条 对垄断行为的处理和公布	42
第四十五条 调查中止和经营者承诺制度	4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4
第四十六条 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4
第四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5
第四十八条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6
第四十九条 实施处罚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47
第五十条 垄断行为的民事责任	47
第五十一条 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8
第五十二条 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9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50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	51
第八章 附则	52
第五十五条 反垄断与知识产权保护	52
第五十六条 农业领域的反垄断豁免	53
第五十七条 施行日期	5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	61
反价格垄断规定(2010年12月29日)	68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6月22日)	73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 12月24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反垄断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制定《反垄断法》是为了通过制度安排,明确构成垄断行为的界限,设立相应的禁止性规范和监督检查措施,规定实施垄断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以达到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机制,维持正常的竞争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

1993年国家出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规范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过二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我国已具备了《反垄断法》的立法和执法条件,急需出台《反垄断法》,对限制竞争性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适当的企业合并等进行禁止,

并对行政垄断和地方封锁等妨碍充分竞争的行为进行必要抑制,以创造充分竞争的法律环境。

《反垄断法》作为一部竞争法,与我国已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区别主要是:(1)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比,《反垄断法》的目的是维护市场竞争机制,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不是直接地保护特定竞争者的个人利益。(2)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比,《反垄断法》并不排除对消费者的直接和具体的保护,但其目的侧重于通过维护市场竞争机制提高经济效率,使消费者整体获益。

关联法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3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反垄断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反垄断法》作为国内法,其效力仅限于一国主权范围之内。但伴随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浪潮的高涨,跨国公司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限制竞争的行为日益普遍,在一国境外发生的限制竞争行为可能对国内产生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一些国家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纷纷突破传统的管辖范围,主张本国《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对发生于国外的限制竞争行为,只要其结果影响了国内市场竞争,不管行为主体的国籍如何,国内反垄断机构都可以依据本国的《反垄断法》行使管辖权。这就是《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原则或域外适用制度。

我国《反垄断法》主要适用于我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作为规制对象的经

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为了预防和制止境外发生的垄断行为对国内的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反垄断法》借鉴国际上其他国家的经验,规定了域外效力。

关联法规

《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

第三条 【垄断行为种类】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垄断行为种类的规定。

与西方成熟经济体反垄断法内容大体一致,本法主要着眼于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集中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这三类垄断行为作出规制,并规定了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机构和程序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垄断协议,又称卡特尔,是指两个以上经营者相互间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包括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行为,确定经营者是否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采取合理分析的原则。《反垄断法》所称的经营者集中主要是指一个经营者通过特定的行为取得对另一个经营者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权。根据本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包括三种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获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关联法规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第2、3条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第四条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原则】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反垄断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的规定。

我国《反垄断法》的特点首先在于它鲜明地立足于国情。《反垄断法》的基本原则是保护竞争,防止垄断,本条充分说明我国《反垄断法》虽然毫无疑问应当促进市场竞争,但还必须从国情出发,使这部法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我国制定《反垄断法》,必须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既要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又要有利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确立市场竞争基本规则,在国家宏观调控的指导下,使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通过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开展经营活动;必须从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我国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的需求,统筹协调反垄断与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的关系,使经营者通过公平竞争和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这三个“必须”集中体现了《反垄断法》的中国特色,是贯穿这部法律始终的基本精神。

关联法规

《价格法》第4条

《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第2条

第五条 【对经营者集中的原则】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经营者集中的原则性规定。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资产购买、股份购买、合同约

定(联营、合营)、人事安排、技术控制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经营者集中,是指为了达到特定的经济目的,通过一定方式和手段而形成的经营者之间的资产、人员等因素的融合。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后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法明确禁止。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往往是长远的、潜在的,对经营者集中实施控制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从国外的立法例来看,不少国家的反垄断立法对经营者集中的规范,一般都是依据立法时本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我国《反垄断法》在对经营者集中作出规定时,也要与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点相适应。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产业集中度不高,许多企业达不到规模经济的要求,与国外大企业相比更有很大差距,缺乏国际竞争力。因此,制定《反垄断法》,应从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既要防止经营者过度集中形成垄断,又要有利于国内企业通过依法兼并做大做强,发展规模经济,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竞争能力。本条正是依据上述原则,对经营者集中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本法对经营者集中没有作定义性的规定,只是在本法第二十条对其形式进行了列举。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条对经营者集中作了原则性的规定,经营者实施集中的,应遵循以下原则:(1)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实施集中;(2)经营者集中应当依法进行。本法第四章以专章的形式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规定。同时经营者集中还要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法规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2条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第2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35条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4条

《“海洋、海岸带联合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

《电力行业股份制企业试点暂行规定》

第六条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则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原则性规定。

市场支配地位,是对具有控制市场能力的经营者状态的描述。《反垄断法》并不禁止经营者取得市场支配地位。但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能够控制市场上商品的价格、数量和其他交易条件,这种地位对市场竞争是一种潜在的威胁,如果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竞争秩序。因此,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反垄断立法都对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予以严格禁止。本条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至于什么样的行为属于“滥用”,应根据经营者的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判断。本法第十七条对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作列举式规定。这样既可以消除人们对《反垄断法》是否会不利于促进国内企业做大做强的担心,又可以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起到警示的作用,防止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竞争。

关联法规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第5-8条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3条

第七条 【对特定行业经营者的规范】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特定行业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的规定。

本条有三层含义：一是保障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取得控制地位，是坚持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对于保障国民经济稳定运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取得控制地位，并不是说就可以实行垄断。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占控制地位，并不等于这些行业都只能由国有独资企业经营，更不是说这些行业的经营者就可以不遵守市场规则，滥用其控制地位，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按照中央确定的“推进垄断行业改革，积极引入竞争机制”的精神和“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深化石油、电信、民航、邮政、烟草、盐业和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形成竞争性市场格局”的要求，在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行业中，同样要引导、促进不同经营者进行公平竞争。三是国家对这些行业的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给予保护的同时，又要对其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显然，《反垄断法》第七条的规定是全面的、正确的，既遵循了《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一般原则，又体现了我国的基本国情。至于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大型国有企业利用其市场控制地位采用乱涨价等手段损害消费者利益的问题，正是需要依据《反垄断法》加以解决的，不能因为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就怀疑甚至否定法律规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关联法规

《民用航空法》第92条

《邮政法》第2、3条

《烟草专卖法》第3、4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6条

《电信条例》第7-16条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